



CB(1)224/15-16(01)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MH，JP

盧議員鈞鑒：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就《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工業總會的意見概括如下，懇請慎重考慮。

1. 總則

1.1 工總非常重視環保，不時就改善環保措施向特區政府提出建議。被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一直增加，環保署日前公佈「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 - 2014 年的統計數字」，本港每日平均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量為 14,859 公噸，較 2013 年增加 3.8%，處理固體廢物問題刻不容緩。

1.2 解決香港固體廢物的問題，必須制訂一套有效循環再造的回收機制，減少廢物棄置以縮減廢物量；回收機制也要包含有效的廢物分類工作，目標是把有關廢物回收及再造成為有價值的物料/產品。

1.3 根據外地的成功經驗，如果經濟誘導方式運用得宜，的確可改變市民的行為習慣，對減少廢物丟棄量，可收立竿見影之效。

1.4 然而，工總認為是次《條例草案》提出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設計和配套有欠周詳。政府在循環再造徵費的收費水平，以及豁免徵費機制還未有定案；也欠缺改善香港現時廢物分類及收集制度的具體計劃。因此，企業認為《條例草案》並不可行，有多個地方政府要重新思量，再決定將來落實的方向。

2. 建議的計劃不能改變市民行為習慣

2.1 工總認為，玻璃容器乃飲料容器之中最符合環保原則的物料，如果實行針對性徵費，可能會促使生產商轉用其他材料替代，或許會加大對整體環境的污染。

2.2 生產者責任計劃要辦得成功，最重要是回收環節有完善配套。綜觀《條例草案》，回收的工作主要由政府委託的承辦商負責，當中欠缺具體可行的措施或經濟誘因，去鼓勵市民和店舖配合玻璃容器的回收。

2.3 按《條例草案》，受規管物品業務的製造商和進口商須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並須支付循環再造徵費，費用主要用於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收集以及妥善處理廢玻璃容器。

2.4 此方法的一大弊端是徵費會納入零售價內，消費者無論「回樽」與否，也不會有經濟上的好處。怕麻煩的消費者自然會隨便把玻璃容器與其他家居垃圾一起棄掉。相反，若實行香港傳統的「按樽」模式，消費者有較大誘因主動「回樽」，相信對提高回收率，會起很大作用。

2.5 只要廢棄玻璃容器有價，縱使被棄置於垃圾桶也會被人檢出來回收，鋁罐正是個好例子。

2.6 現時，美國有不少超級市場設有玻璃樽回收機，消費者投入空樽後，機器會按數量自動發出可作購物用途的現金券，以作鼓勵；同時，回收商會每天到超級市場，把玻璃樽收集，循環再造。我們認為這種模式對消費者十分方便，值得香港借鏡。

3. 廢物分類

3.1 目前，政府計劃委聘最多三個承辦商提供收集服務，又引入發牌管制循環再造商，但計劃沒有提出提高廢物分類回收成效的具體方案。香港廢物處理其中最棘手問題是廢物分類和收集。食環署收集垃圾的方式沿用傳統程序，混合各類不同的廢物一起收集。最令人詬病是已分類的回收物混雜一起，最終都丟到堆填區，把廢物分類的努力變成徒然。

3.2 另外，海外經驗證明，處理廢物問題必須大力宣傳及教育，讓市民知道如何分類，更重要是向公眾宣傳減廢的目的及意義。然而，政府同樣亦沒有提出宣傳和公眾教育的具體方案。

3.3 就玻璃容器回收後的處理方式，政府大致認為可能利用廢玻璃容器製成建築工程的物料。然而，企業認為回收物料循環再造的物料用途有限、價值低。他們指出，循環再造的玻璃容器工廠需 24 小時運作，回收的玻璃物料也需進一步分類才可再造產品，營運成本高，但再造產品又缺乏市場，工廠難以在港生存。

4. 徵費問題

4.1 政府還未能確定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在制定附屬法例時才訂明循環再造徵費的具體水平。不過，在 2013 年的公眾諮詢中，提及外國經驗所得的徵費指標數字，是每公升玻璃容器容量收取約一元徵費。工總會員估計，以去年飲品入口數字推算（2014 年輸入香港飲品的貨貨量為 5.1 億公升），估計減除約四成的非玻璃容器後，業界可能每年要支付 3 億元循環再造徵費。

4.2 目前，政府未能交代整套循環再造制度所需費用，以及業界是否要承擔全部或部分費用。以污染者自付方針而言，若業界須承擔全部費用，業界認為極不公平。而且，若須支付循環再造徵費，這勢將令不少流動資金緊絀的中小企加重經營負擔。

4.3 關於向登記供應商徵費，企業擔心會衍生操作上的問題。根據《條例草案》，登記供應商須定期向環保署署長呈交計算應付循環再造徵費所需的資料，並按此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工總認為，此中存在嚴重漏洞。由於目前網購流行便利，市民可通過網購直接購入有關飲品，而設於外地的網購公司並未依法登記成「登記供應商」。若政府只針對登記供應商實行徵費，勢必有大批漏網之魚，而且對守法的企業也不公平。

4.4 再者，香港的飲品製造、批發、分銷商大部分兼營進出口業務，若將來實行徵費，有關的批發、分銷商要分開計算本銷、出口和轉口的數量，然後向有關當局上報，企業的行政工作自不然會增多。登記供應商亦要委聘獨立審計師進行周年審計，對資源緊絀的中小企是一大負擔；另一方面，政府也要投入人力物力審核企業提交的數據，當中牽涉的行政成本也不輕。

5. 豁免安排

5.1 《條例草案》設立豁免機制，如有合乎環境衛生的再使用/循環再造計劃，可免收循環再造徵費。然而，企業認為，政府仍未制定豁免機制的具體安排，要在下一階段諮詢業界才制訂詳細條文，令業界無所適從。

5.2 企業也擔心，會有個別企業為了逃避徵費而假裝設立再使用/循環再造計劃，政府有必要訂立嚴格的審查制度。事實上，即使飲品玻璃容器經過多次回收重用，最終也要丟棄，政府應該一視同仁，收取徵費。

總結

《條例草案》涉及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原意雖好但設計和配套有欠周詳，效用成疑，而且極可能會出現行政成本過大、擾民等問題。與其開徵吃力不討好的玻璃容器徵費，不如盡快改善香港的廢物收集系統，以經濟誘因，改變市民的行為習慣，將廢物轉為可循環再用的資源，紓緩堆填區爆滿壓力之餘，也可為本土環保產業開拓發展空間。

我們建議按不同種類的廢物分開收集和棄置，參考傳統的「按樽」模式運作，吸引市民大眾把玻璃容器送到收集站；而每地區的垃圾收集站則有系統地設置廢物分類設施，方便回收業界，收集有價值的廢物循環再造，從而促進香港的循環經濟發展。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鄭文聰 謹啟
2015年11月27日